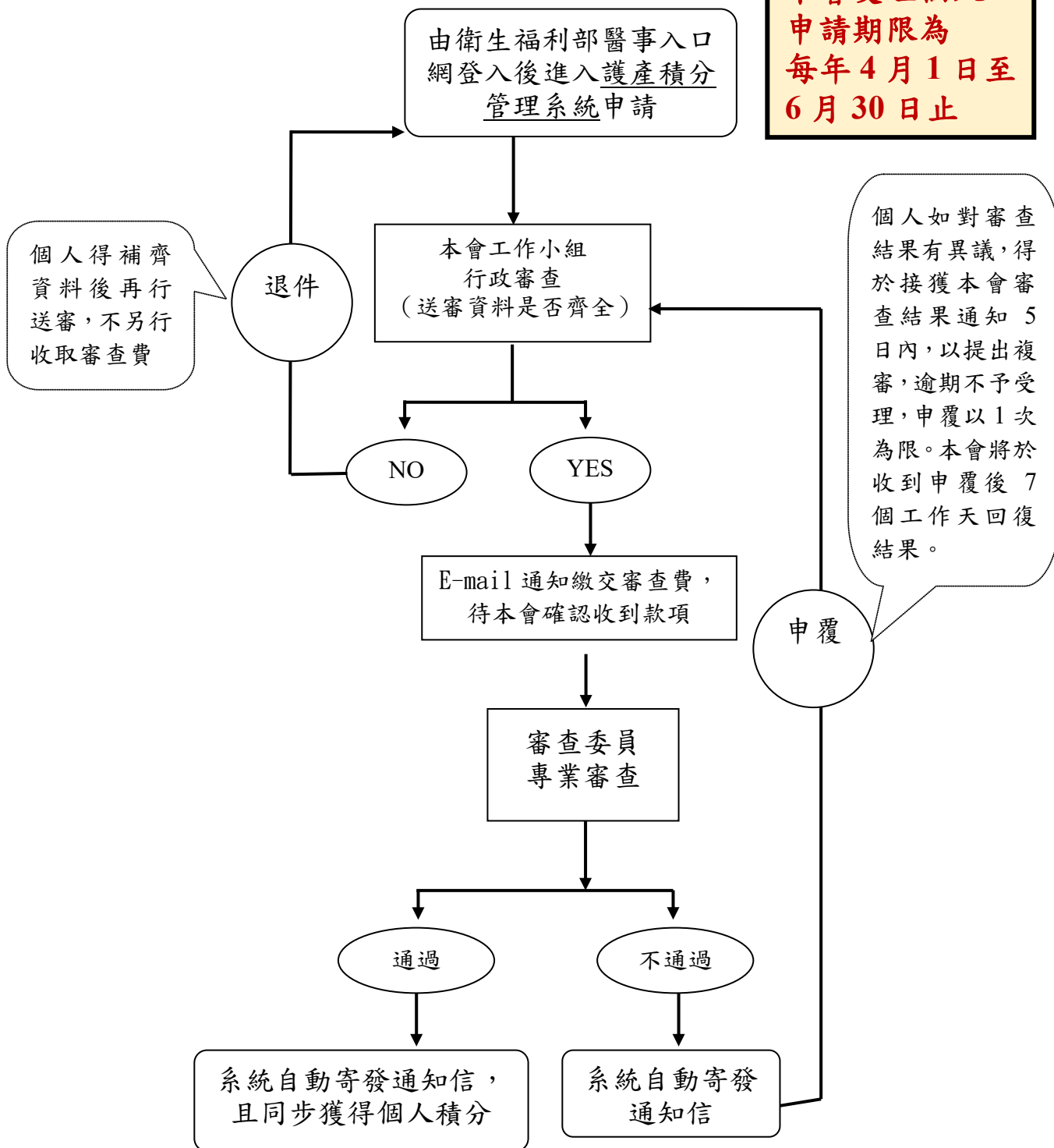


【個人申請繼續教育積分審查流程圖】

本會受理個人
申請期限為
每年4月1日至
6月30日止



備註：

1. 首次申請，請上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(<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portal/default.aspx>)登錄區登錄個人帳號及密碼後點選「護產積分管理系統」→「個人類活動」→「新增活動」。
2. 本會受理個人申請期限為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止，審查單位於四週內回復，每年申請以一次為限，複審以一次為限。
3. 個人申請應檢附積分認證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由積分管理系統上傳(如成績單、學分證明、論文抽印本...等)。
4. 行政審查資料齊全後，以e-mail方式通知繳交審查費，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審查費。
5. 待本會收到費用後進行專業審查，如時間緊迫亦可將繳費收據影本註明活動編號後傳真至本會，本會收到後即可先行專業審查。